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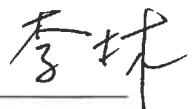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的下属公司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现代农业集团已就其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采取了措施，不存在实质性违背承诺的情况；未来现代农业集团将遵守并执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解决和避免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方热军 

黄 珺 